



栗战书主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

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 时刻牢记初心使命扎实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8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共审议14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的8件。经过各方面持续努力，民法典编纂工作又迈出重大一步，会议审议了完整的民法典草案并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下一步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修改完善，为明年大会审议做好充分准备。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要认真学习宣传法律，全面落实法律责任，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证券法，为推

动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确保台湾同胞投资同步享受到制度改革红利。授权最高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纠纷的需要。审议通过社区矫正法，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体现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有利于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森林法，更好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栗战书说，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4个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今年减税降费措施实、力度大，取得良

好效果，要落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把生态环境作为优先保障领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稳定、规范、可持续的财力保障；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治已病、防未病；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兜底保障。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报告和渔业法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渔业升级、渔船振兴、渔民富裕。听取审议了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听取审议了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强调进一步提高审议和办理工作质量。

栗战书强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时刻牢记初心和使命扎实工作。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谋划和推进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方面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杨维汉）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日前分组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赞成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作的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成效显著，制度的实效性正在逐步释放，下一步要向着“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使其在国家治理中的功效得到充分发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同法律相抵触，所有的下位法也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同位阶的法律规范还应当保持和谐统一。”许安标委员表示，备案审查制度是国家实现法治统一的重要保障措施。

不少常委会委员认为，一年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实现了报备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法工委依法认真履行职权，加强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各类审查工作，从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并督促相关报备机关进行及时纠正，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5年立法权下放到设区的市后，立法主体大量增加，不同的立法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必然会出现相互矛盾甚至冲突的情形。”张勇委员说，要确保这些文件上下统一、左右和谐，不违反宪法和上位法，就必须建立起有效的宪法法律监督制度，使不同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一张协调严密的法治之网，进而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加强备案审查，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常委会委员们提出了真知灼见。景汉朝委员说：“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使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正确掌握立法原则、立法权限，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基本要求。”

他还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对“虽不是正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但在实践中起规范作用的文件是否审查和如何审查”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应该建立一种‘备案审查’沟通协调机制，有关部门要和人大常委会沟通情况，防止执行后被审查否定的情况出现。”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应继续加大力度，进一步督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涉及司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全面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而且要把实质上属于司法规范性文件的都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确保备案审查全覆盖、无死角。要有重点地进行审查，尤其是涉及刑事领域、事关剥夺人身权利的文件，要进行最严格的备案审查。

杜黎明委员认为，地方立法进行创制性规定，只要不突破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和原则，同时又有利于地方对具体事务的行政管理，应该允许地方先行探索并不断研究完善。在确保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地方根据实践需要进行立法探索。

对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田红旗委员建议，备案审查权所涉及的审查对象、方式、原则、程序、标准、审查结论的作出、审查纠正后的法律后果，机构建设和职责等，有必要基于各阶段相关规范设定，分别予以明确规定。还有的常委会委员对备案审查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提出了建议，强调要多调研、走访基层一线，从个案中发现问题，掌握更多更丰富的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废止有关收容教育 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自2019年12月29日起施行。该决定废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据此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同时决定还明确规定，在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收容教育决定有效；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收容教育的人员，解除收容教育，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收容教育制度实施20多年来，对于教育挽救卖淫、嫖娼人员，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有效衔接，法律责任的进一步完备，收容教育措施在实践中已经较少适用，收容教育制度的历史作用已经完成，这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体现。

需要明确的是，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后，收容教育制度不再实施，但卖淫、嫖娼行为仍然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违法的行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此外，刑法还规定了组织卖淫、强迫卖淫等罪名，并规定了明确的法定刑，刑法的规定也是遏制卖淫嫖娼行为的重要手段。有关方面应当继续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卖淫、嫖娼行为予以查处；对于组织、强迫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故意传播性病等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上接1版）

优化动能续写新篇章

今年前三季度，深圳全市GDP为1.87万亿元，增长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939亿元，增长4.6%。

“经济下行压力下，深圳迎难而上，从容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交出了经济发展的亮丽答卷。”曲建说，在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的形势下，深圳经济发展依然保持良好势头，经济增长动力不断优化。

深圳市发改委主任郭子航说，当前深圳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已建立起明显优势，为让这面“旗帜”举得更高，深圳紧抓机遇，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强化技术攻关，探索解决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深圳方案”，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同时不断加大营商环境优化力度。

如今在深圳，商事登记等近200个事项实现“秒批”，94%的行政许可事项实现“零跑动”，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缩短至30个工作日内，实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四个千亿”工程，工商业用电降成本等措施预计2019年为企业减负1400亿元……一系列务实举措，引导海内外企业持续加码深圳。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深圳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达到4665个，实际使用外资397.97亿元。

“深圳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而且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我相信这些机遇都会让深圳发展走得更高、更远、更好。”国际会计咨询机构毕马威中国副主席黄文楷说，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深圳先行先试示范区建设，为各类企业在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和业务策略提供更多专业建议。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胡璐）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森林法，将为我国林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带来哪些影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王观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二级巡视员李淑新等进行解读。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085）。信封上请注明民法典草案征求意见。

此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长江保护法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契税法草案等五部法律草案也于同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胡璐）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森林法，将为我国林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带来哪些影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王观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二级巡视员李淑新等进行解读。

从生产性森林向生态性森林转变

当前我国林业发展已经由生产木材为主向生态建设为主转变，由主要提供物质产品向主要为全社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满足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多元需求转变。

新森林法专门增加植树节的规定，明确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将植树节的规定写入法律，是为了推动形成各行各业、全国上下共同参与植树造林、建设美丽家园的良好氛围。”王翔说，这次森林法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造林绿化责任。

新森林法也充分体现出“生态优先、保

护优先”的原则。在“森林保护”这一章节，加大了对天然林、公益林、珍贵树木、古树名木和林地的保护力度，完善了森林火灾科学预防、扑救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

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比较突出，新森林法明确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从计划性管理向市场化管理转变

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好各类林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是此次修订森林法的重要亮点。

王观芳说，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商品林则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让两类林各自发挥其主导功能，利于在整体上实现和发挥好森林的多种功能。

“林业经营者既具有保护森林资源的义务，也有从森林资源的经营中获得经济收益的权利。必须把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处理好，把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处理好。”李淑新说。

此次森林法新增“森林权属”章节，明

确森林权属，加强产权保护。她说，新修订的森林法明确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森林资源的所有权主体、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主体，理清了这些权利主体的权利边界、权利实现方式和条件。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对于商品林，则明确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按照新森林法，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商品林则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采育同步规划实施。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内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此外，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李淑新说，针对实践中林业经营者反映的林木采伐申请“办证繁、办证慢、办证难”“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国家林草局近期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为方便林农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提供高效便民的服务。如对于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

新修订的森林法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证券法来了，欺诈发行者可能倾家荡产！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赵晓辉、刘慧）针对市场深恶痛绝的欺诈发行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表决通过的新证券法大幅加大了处罚力度。

长期以来，在A股市场，由于上市后巨大的利益诱惑，一些公司铤而走险对财务等数据大肆造假，以期达到上市标准。一朝败露，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责任方所付出的代价却远不足以形成震慑，市场对此常有“罚酒三杯”之戏读。

“这次修改的证券法法律责任一章是所有章节中条文最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介绍，更严厉地打击证券违法行为，提高违法行为成本，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严厉震慑违法行为。

此次修法，大大提升了针对欺诈发行各方的处罚力度。比如，对于“尚未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原来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提升到“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对于“已经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提升为“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以上1倍以下”。

更为重要的是，不仅是对发行人，针对相关责任个人的处罚也全面升级。关于欺诈发行，旧的证券法中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新证券法则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万元的，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意味着，如果责任坐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仅要被没收自己企业上市所得的全部收益，还可能要付出最高达到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今后，欺诈发行者，很可能倾家荡产！

同时，新证券法完善了证券市场的禁入制度，扩大了禁入范围。被禁入的违法行人除了不能从事证券业务，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以外还增加了规定，明确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不得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

王翔说，通过修改证券法，让违法行为人在经济上不但无利可图，而且还要受到一定的损失，在社会信用评价上受到一定的减损，构筑起综合惩治的体系。

链接1：为分步稳妥推进注册制打开法律空间

注册制是此次证券法修改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是精简优化了证券发行的条件。将现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还比如，在债券公开发行方面，取消了公开发行债券要求公司有净资产的数额标准。

二是调整了证券发行的程序。在明确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作为法定的注册机关这样一个基础上，取消了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并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对证券发行的申

请进行审核。同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

三是强化了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新证券法专设一章，对信息披露作了系统规定。

证监会法律部主任程合红说，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这为注册制的分步实施留出制度空间。他说，证券市场有不同的板块，有不同的证券品种，推行注册制在客观上也不可能一步到位，一蹴而就。按照这次法律的授权，证监会将充分考虑市场实际，分步、稳妥推进。

链接2：加强投资者保护，创新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新证券法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的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地制作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征集股东权利制度，允许特定主体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修订后的证券法还探索建立了符合

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案室主任龚繁礼说。

具体来看，一是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允许其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二是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诉讼主体；三是建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制度，为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方便的制度安排。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言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